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9-049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年财政部新修订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对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涉及的项目包括对新金融工具准则所规定的金融资产的分类、计量及列报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依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施行日期执行。

2、变更前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执行相关规则执行以上会计政策。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

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变更内容

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包括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减少金融资产类别，提高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金融资产减值会计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应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简化嵌入衍生工具的会计处理、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等。

1、2019 年度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交易性金融负债”、“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行项目。

2、2019 年度公司利润表中新增“信用减值损失”、“净敞口套期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行项目。

3、2019 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表中新增“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行项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无需追溯调整前期可比数。因此公司将于2019年1月1日起变更会计政策，自2019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2018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独立董事需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审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